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7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河府〔2026〕21号)	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河府〔2026〕25号)	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6〕28号)	3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6〕41号)	11
--	----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2026〕56号)	20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2026〕65号)	31

【政策解读】

《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解读	42
《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解读	47
《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解读	54

【人事任免】

市政府7月份人事任免.....	60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河府〔2026〕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4 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6-00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河府〔2026〕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评估，现决定《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间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文件或废止通知为准。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 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6〕28 号

为规范市区路街巷名称管理，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现将市区部分新增的道路标准名称通告如下：

一、新江街道（7 条）

1. 景源巷（Jǐngyuán Xiàng）：该路位于北起水宝路，南至木排头西五巷 17 号，长 120 米，宽 8 米，北往南走向。

2. 龙苑路（Lóngyuàn Lù）：该路位于东起河源大道，西至木排头路，长 190 米，宽 22 米，东往西走向。

3. 江泮路（Jiāngpàn Lù）：该路位于东起木排头路，西至江宝路，长 90 米，宽 20 米，东往西走向。

4. 宁和路（Níng hé Lù）：该路位于北起龙苑路，南至龙苑西二十八栋，长 450 米，宽 21 米，北往南走向。

5. 龙安巷（Lóng'ān Xiàng）：该路位于北起石龙场前一栋，南至石龙场十一栋，长 220 米，宽 7 米，北往南走向。

6. 启明巷（Qǐmíng Xiàng）：该路位于北起木排头路，南至龙尾坝路，长 150 米，宽 6 米，北往南走向。

7.和乐巷（Hélè Xiàng）：该路位于北起启明巷，南至龙苑西二十三栋，长 520 米，宽 6 米，北往南走向。

二、源西街道（2 条）

8.思源巷（Sīyuán Xiàng）：该路位于东起西环路，西至江源新邨西南门消防通道，长 165 米，宽 8 米，东往西走向。

9.和兴街（Héxīng Jiē）：该路位于东起西环路，西至庄田新村，长 203 米，宽 10 米，东往西走向。

三、东埔街道（18 条）

10.和安巷（Hé'ān Xiàng）：该路位于东起河源文昌路（东埔派出所），北至文星路，长 720 米，宽 5 米，东往北走向。

11.悦学巷（Yuèxué Xiàng）：该路位于东起河源文昌路（壹口 FOOD 餐饮店），北至文星路，长 565 米，宽 5 米，东往北走向。

12.丰乐巷（Fēnglè Xiàng）：该路位于新地西南门起，西至永丰路，长 80 米，宽 6 米，东往西走向。

13.景和巷（Jǐnghé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长 14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4.景安一巷（Jǐng'ān 1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J栋 1 卡起至 5 卡止，长 4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5.景安二巷（Jǐng'ān 2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K栋 1 卡起至 7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6.景安三巷（Jǐng'ān 3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L栋 1 卡起至 7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7.景安四巷（Jǐng'ān 4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M栋 1 卡起至 10 卡止，长 7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8.景兴一巷（Jǐngxīng 1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P栋 1 卡起至 6 卡止，长 5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19.景兴二巷（Jǐngxīng 2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Q栋 1 卡起至 7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0.景兴三巷（Jǐngxīng 3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R栋 1 卡起至 7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1.景兴四巷（Jǐngxīng 4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西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S栋 1 卡起至 8 卡止，长 6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2.和顺一巷（Héshùn 1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A栋 1 卡起至 12 卡止，长 70 米，宽 6 米，南往北走向。

23.和顺二巷（Héshùn 2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

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B栋 1 卡起至 7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4.和顺三巷（Héshùn 3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C栋 1 卡起至 10 卡止，长 55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5.和康一巷（Hékāng 1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E栋 1 卡起至 16 卡止，长 80 米，宽 6 米，南往北走向。

26.和康二巷（Hékāng 2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F栋 1 卡起至 8 卡止，长 6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27.和康三巷（Hékāng 3 Xiàng）：该路位于盛源路东面、昌星路东面，杨梅坪拆迁安置点内，北起G栋 1 卡起至 8 卡止，长 5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四、埔前镇（39 条）

28.埔坪路（Pǔpíng Lù）：该路位于西起塘角祠堂，东至百世快递，长 1770 米，宽 20 米，西往东走向。

29.塘尾四房街（Tángwěi Sìfáng Jiē）：该路位于南起埔坪路，北至 Y152 乡道，长 60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0.塘角岭街（Tángjiǎolíng Jiē）：该路位于西起上村村扶贫工作坊，东至埔坪路，长 790 米，宽 10 米，西往东走向。

31.对面屋街（Duìmiànwū Jiē）：该路位于西起王氏宗祠堂，东至

河源大道，长 590 米，宽 10 米，西往东走向。

32.瓦片雪东街（Wǎpiàn xuě Dōng Jiē）：该路位于南起河源大道，北至河源大道，长 114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3.老银钹龙街（Lǎoyín'èlóng Jiē）：该路位于南起对面屋街，北至 Y152 乡道，长 53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4.老五队街（Lǎowǔduì Jiē）：该路位于南起老银钹龙街，北至湫湫泳池露营地，长 27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5.薛屋街（Xuēwū Jiē）：该路位于南起埔前货运火车站，北至建设路西，长 65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6.高圳塘尾街（Gāozhèn Tángwěi Jiē）：该路位于南起塘尾四房街，北至 Y152 乡道，长 44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37.垦山路（Kěnsān Lù）：该路位于南起春沐路，北至公墓山管理处，长 4660 米，宽 25 米，南往北走向。

38.小坑下屋一巷（Xiǎokēngxiàwū 1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福勺岭下屋鱼塘，东至 Y152 乡道，长 140 米，宽 9 米，西往东走向。

39.小坑下屋二巷（Xiǎokēngxiàwū 2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禾径坑，东至 Y152 乡道，长 120 米，宽 9 米，西往东走向。

40.小坑下屋三巷（Xiǎokēngxiàwū 3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老虎岩，东至 Y152 乡道，长 150 米，宽 9 米，西往东走向。

41.新甲树街（Xīnjiǎshù Jiē）：该路位于南起榄树下私房菜，北至榄树下球场，长 340 米，宽 13 米，南往北走向。

42.甲塘巷（Jiǎtáng Xiàng）：该路位于南起榄树下村南部农田，北

至陈氏宗祠，长 80 米，宽 9 米，南往北走向。

43. 榄树下街（Lǎnshùxià Jiē）：该路位于西起河陂路，东至新甲树街，长 180 米，宽 12 米，西往东走向。

44. 松利街（Sōnglì Jiē）：该路位于南起华御农庄，北至松利背果园，长 250 米，宽 14 米，南往北走向。

45. 红宝岭巷（Hóngbǎolǐng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松利街，东至蔡氏宗祠，长 230 米，宽 9 米，西往东走向。

46. 田心塘一巷（Tiánxīntáng 1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新联二街，东至新联七街，长 380 米，宽 8 米，西往东走向。

47. 田心塘二巷（Tiánxīntáng 2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陂角河，东至新联二街，长 340 米，宽 8 米，西往东走向。

48. 田心塘三巷（Tiánxīntáng 3 Xiàng）：该路位于南起田心塘一巷，北至田心塘村北部集体林地，长 210 米，宽 8 米，南往北走向。

49. 白石围一街（Báishíwéi 1 Jiē）：该路位于南起大棚街，北至红火岭，长 280 米，宽 12 米，南往北走向。

50. 白石围二街（Báishíwéi 2 Jiē）：该路位于西起红火岭，东至白石围一街，长 90 米，宽 10 米，西往东走向。

51. 白石围三街（Báishíwéi 3 Jiē）：该路位于西起红火岭，东至白石围一街，长 100 米，宽 10 米，西往东走向。

52. 赤岭下一巷（Chìlǐngxià 1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新联二街，东至大众理发店，长 210 米，宽 8 米，西往东走向。

53. 赤岭下二巷（Chìlǐngxià 2 Xiàng）：该路位于西起新联一街，东

至龙岭三路，长 630 米，宽 8 米，西往东走向。

54.车角街（Chējiǎo Jiē）：该路位于南起Y152乡道，北至Y152乡道，长 390 米，宽 14 米，南往北走向。

55.大棚街（Dàpéng Jiē）：该路位于南起陂角小学，北至白石围一街，长 440 米，宽 13 米，南往北走向。

56.新联一街（Xīnlián 1 Jiē）：该路位于西起陂角河，东至赤岭下一巷，长 860 米，宽 13 米，西往东走向。

57.新联二街（Xīnlián 2 Jiē）：该路位于西起陂角河，东至龙岭四路，长 950 米，宽 13 米，西往东走向。

58.新联三街（Xīnlián 3 Jiē）：该路位于南起新联一街交汇处，北至新联二街，长 40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59.新联四街（Xīnlián 4 Jiē）：该路位于南起新联一街，北至新联服务中心，长 11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60.新联五街（Xīnlián 5 Jiē）：该路位于南起新联二街，北至黄家小湾，长 16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61.新联六街（Xīnlián 6 Jiē）：该路位于西起新联二街，东至新联二街，长 470 米，宽 10 米，西往东走向。

62.新联七街（Xīnlián 7 Jiē）：该路位于南起新联二街，北至新联鱼塘，长 200 米，宽 10 米，南往北走向。

63.沐莲街（Mùlián Jiē）：该路位于南起榄树下街，北至河陂路，长 740 米，宽 12 米，南往北走向。

64.高坑沈屋街（Gāokēng Shěnwū Jiē）：该路位于西起高坑田心

路，东至沈屋小广场，长 340 米，宽 13 米，西往东走向。

65.高坑田心路（Gāokēng Tiánxīn Lù）：该路位于南起河源市蔬香园，北至Y152 乡道，长 640 米，宽 20 米，南往北走向。

66.黄泥潭路（Huángnítán Lù）：该路位于南起Y152 乡道，北至Y152 乡道，长 940 米，宽 20 米，南往北走向。

特此通告。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3 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6〕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

河源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汕头“1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彻底整治“三合一”场所违法建设、非法合用、违规住人等违法行为以及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6〕233号）统一部署安排，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治理对象

针对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合用场所开展整治，重点是以下情形：

（一）“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小作坊、小仓库等经营性自建房；

（二）除第一项情形以外，在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三）在商场市场、公共建筑商业部分、商住楼、临街商业用房等经营性场所内违规留宿人员；

（四）在住宅楼内生产储存经营，从业人员住宿在同一场所内。

二、工作目标

根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相关要求，聚焦“三合一”场所突出火灾风险，通过“面上普

查+重点详查”，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打非治违，消除隐患存量、遏制隐患增量，着力提升“三合一”场所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大幅减少“三合一”场所火灾亡人，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亡人火灾事故。具体工作目标各县（区）、各部门同步参照省工作方案部署抓好贯彻落实，本方案不再重复部署。

三、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消防法律法规，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级、各部门需对照各自法定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相应“三合一”场所整治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消安委办牵头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数据汇总、调度督导、通报晾晒，及时研究整治的方法和对策，选取试点县（区）总结提炼创新有效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并组织考评验收。

（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本级行业部门及镇街的工作职责，将“三合一”场所纳入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范围；建立宣传培训、滚动排查、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督导考核等机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加强与“三合一”场所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特别是村（居）微型消防站、镇街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市直各行业部门要根据部门法定监管职责

制定本行业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市公安局结合职责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建设，提高群众安全感，消除群众防盗疑虑。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公安部印发<关于公安派出所协同开展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协同开展消防工作，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四种情形违法行为；保障监督检查秩序，遇有发生阻碍消防救援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出警并依法查处；协同开展火灾调查，加强执法协作配合，对消防救援机构移送的需予以行政拘留的案件按程序作出并执行处罚决定，依法立案调查侦查放火案等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告知通报消防隐患。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三合一”场所劳动用工管理工作，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经营性自建房规划管控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对涉嫌存在违反规划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违规设置“三合一”场所等违法行为的，出具规划认定意见。

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依法依规协同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

5.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地区经营性自建房及涉农“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

6.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与宣传引导。

7.市应急管理局要配合市消安委办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发动基层应急力量参与整治，做好涉工贸、烟花爆竹等企业（零售店）“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配合查处生产经营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三合一”场所市场准入严管措施，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使用“三合一”场所生产经营企业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查处。

9.河源金融监管分局要引导辖区保险机构深度融入专项整治全流程，聚焦“三合一”场所风险研发专属火灾保险产品，推动保险服务向事前排查、事中劝导、事后补偿全链条延伸。

10.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发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联合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专班成员单位对燃气使用环节进行监管，督导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入户安检责任，排查整治餐饮商铺、经营性场所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瓶（罐）、违规使用“问题管”“问题阀”以及燃气安装使用不规范等隐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临街阁楼、违规改变用途用于居住功能、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11.河源供电局要配合排查“三合一”场所电气安全隐患，指导场所规范电气线路套管防护、安装全电流全电量空气保护开关，保障场所

用电安全。

12.市消防救援局要协调“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消防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执法、隐患清单汇总移交与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提请，牵头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指导联网式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区域联合值守中心等技防设施与共享消防力量建设，统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警示教育与整治验收工作。对“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同步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

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涉及“三合一”隐患问题的场所单位按照整治工作方案目标开展专项整治，同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整治行动，并针对本行业特点研究“三合一”场所严管严控措施，切实强化源头管控。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 年 7 月中旬）

1.召开全市会议进行动员部署，7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方案制定工作。本方案印发 10 个工作日内各县（区）要完成本级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推进表，同时要明确本级行业部门和镇（街）“三合一”场所整治分工。

2.各县（区）要做实做细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讲“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目的、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改标准。制播“三合一”场所火灾规律特点和典型事故教训警示片，提升民众消防安全意识。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6 年 7 月至 12 月）

按照“市调度组织、县乡一体推进落实”原则，全市各级政府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消防、电力等部门依法协同开展“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

1.全面排查摸清底数。2026 年 8 月底前，各县（区）要按照区域特点，全面发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镇街工作人员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基层网格组织人员等力量，以镇街为单元组成片区检查组，聚焦治理内容，分片区全域、全行业开展“三合一”场所底数摸排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闭环整治动态清零。各县（区）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由片区检查组将隐患问题及时录入省“一表通”系统，市、县（区）两级消安委办及时汇总问题清单并移交相关行业部门和镇街；涉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属地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部门、镇街接到问题隐患移交信息后，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实施专人跟踪，分片包干、定责到人，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整改隐患问题。对于经督促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各级要组织消防、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实施管控措施。2026 年 12 月底前实现重大火灾隐患存量清零、一般隐患动态清零。

3.健全台账压实责任。各级要依托省“一表通”系统建好动态整改台账，压实出租方、经营方主体责任，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压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责任。

（三）验收提升阶段（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

参照省验收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开展验收。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的县（区）转入常态化监管治理，防止问题反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继续延期开展整治。

五、工作要求

各级消安委办要强化工作调度，每月发布工作动态、每季度印发专项通报，提示重点任务进度，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察，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提示改进措施。各县（区）要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压实各级党员干部监管整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带头自查自纠；对排查走过场、隐瞒漏报、整治敷衍、虚假整改、销号不实，以及整治后管控不力导致隐患反弹或引发火灾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各县（区）、各部门特别是乡镇街道，要建立“三合一”场所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长效监管体系，健全火灾隐患动态监测、排查整改、移交处置、核查验收的闭环工作机制，做实网格日常巡查与常态化复核抽查，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推动数智消防融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整合共享应急管理、消防、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打通数据资源壁垒，实现“一网通管、一网协同、一网通办”。

各县（区）工作部署情况以及整治工作推进表、市直各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在本方案印发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消安委办（市消防救援局，联系人：李硕；联系电话：0762-3889013），各县（区）每月 25 日前将“三合一”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消安委办汇总，市直各部门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安排阶段性报送本行业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市直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市直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XX 单位）

序号	阶段	任务类别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动员部署阶段		1.		
			2.		
2	排查整治阶段		1.		
			2.		
3	验收提升阶段		1.		
			2.		

备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任务请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及监管范围分条列点制定具体工作清单。

LFG-2026-007

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2026〕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和县委十四届第 262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 日

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和工程廉政建设，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但交通、水利项目除外。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县政府设立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对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的制度。需与大型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或协调建设的特定项目，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后按法定程序选定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巨大（3 亿元以上），且技术复杂、专业性特别强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项目使用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专业项目管理企业作为代建单位承担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实行市场化、专业化

代建。具体办法由县政府另行制定。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及广播电视、拆迁安置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三）县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第三条 以下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不实行代建，由项目使用单位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实施：

（一）规模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防疫应急类项目。

第四条 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代建工作应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原则。

代建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实施全过程代建，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征地拆迁工作除外）。

第五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出资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所需经费列入机构预算，由县财政核拨。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可以通过招标等竞争性程序

选择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开展代建管理工作，所需服务费用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项目使用单位和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签订代建合同，明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管理的范围、内容、目标、权利义务、投资节余与超支处理、工期延误责任、质量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第六条 建立县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组织我县代建制政策和制度研究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二）负责办理项目环评、规划选址、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手续；

（三）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立项报批文件的编制及报审，负责办理项目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等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四）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五）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和合同签订；

（六）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开展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联合验收、项目

使用移交等工作；

（七）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八）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九）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按建设行业管理要求，对技术咨询、施工、监理、造价等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诚信考核，考核结果报县住建部门审核后纳入建设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十一）负责督促落实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工作，及时响应项目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十二）向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条 项目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落实项目资金来源，配合县自然资源、房屋征收等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二）根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在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各阶段书面提出满足上述阶段深度的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设备采购需求书，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并确认设计方案，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三）协助办理项目环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报批报

装手续;

(四) 协助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办理报建报批等有关手续;

(五) 协商确认代建工程事务中心编制的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确认后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 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六) 参与工程中间验收、竣工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后接受项目使用移交, 负责办理产权登记及资产入账登记工作, 配合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做好建设项目保修期保修工作, 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维保问题;

(七) 指派单位分管领导和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八) 按双方代建合同约定, 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的采购事项, 作为采购人负责设备采购、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不得通过拆分采购规避法定招标程序;

(九) 对涉及永久产权办理的相关审批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立项、合同、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及时盖章确认;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代建项目立项审批, 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规定组织项目建设后评价。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申请,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按项目款项申请审核拨付建设资金; 负责代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 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 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权责分工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履行各自法定职责和行业监管责任。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与投资管理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代建范围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报请县政府批复同意实施代建后移交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实施代建。项目使用单位为县直部门下属机构的，应当先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实行代建的项目，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重点建设项目尚未能达到代建条件时，项目使用单位提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批准同意后，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协调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筹建工作。

第十一条 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十二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牵头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办理报批报审。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

严禁擅自变更代建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和投资限额。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三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法依规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选定招标工作和政府采购工作，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严禁将依法应当整体招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采购，规避法定招标程序。

第十四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经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及项目使用单位双方确认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报县财政部门审定纳入年度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由财政局按预算计划下达到项目使用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牵头，与项目使用单位按计划中确定的预算额度联合向县财政局申请，将项目建设管理费指标调整至代建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费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确定。

第十六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审核参建单位请款申请后送项目使用单位审批，由项目使用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付款，再由县财政局核拨至代建工程事务中心进行支付。有其他规定的资金拨付按其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规范做好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档案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项目使用单位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建立有关档案。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固定产权登记、资产入账登记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竣工决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落实工程进度报告制度，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按要求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和项目使用单位报告代建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依法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代建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公职人员在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中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参建单位未按规

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县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管控制度，对勘察设计、计量支付、招投标、施工管理、交（竣）工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条 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提报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府规〔2022〕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上级政策文件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

LFG-2026-008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2026〕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和县委十四届第 267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3 日

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

第三条 森林防灭火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护林员及半专业扑火队伍管理，配齐装备、强化培训演练；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隐患排查、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控、早期火情处理等工作；严格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配合县级部门开展火灾扑救、案件查处、灾后恢复、善后处置等工作，筑牢基层森林防灭火第一道防线。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七条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森林防灭火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可临时协调其他有

关行业职能部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做好防火宣传、重点人群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进山卡口值守、火源管控、协助火情处置、灾后善后等工作。

护林员、村级网格员严格履行巡护责任，负责责任片区巡山护林，严管违规用火行为，及时排查上报火灾隐患，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处置。

第三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九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本县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同时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具体以县人

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的《森林防火禁火令》为准。

第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县林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新闻、文化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应当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播放或者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森林防火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每年九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十三条 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开展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五清”专项行动。聚焦森林公园、铁路沿线、国省道沿线、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地带、集中墓葬区、厂矿、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石油天然气管道、垃圾焚烧场、军事设施、神坛社庙、养殖场所以及工程施工场所等重点区域，突出输配电线路杆塔、通信铁塔、风电机塔等重要目标，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销号整治。

发现火灾隐患，各镇、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十四条 各镇、村（社区）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孤寡老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逐一排查登记，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监护人、责任人责任，严防重点人群进入林区违规用火、玩火。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重大节假日，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高火险天气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密巡护频次、强化卡口管控，从严查处

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庄、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公墓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值守

第十六条 通过卫星监测、航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六位一体”立体监测手段，实现全天候、全覆盖、早发现早处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气象局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各镇、各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对应等级防控措施，加密巡护频次、严控野外火源、做好应急准备，全力防范火情发生。

第十七条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参加森林防火值班、带班的人员，无法安排补休的，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0762-6769728）报警。

第五章 火灾扑救与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研判火情态势，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疏散、撤离、安置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根据火场地形、风力、火势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扑救方案，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坚持科学施救、安全扑救。

第二十条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由当地乡镇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火情早期处理，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程序上报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第二十一条 按照就近调度、快速响应、专业优先、安全施救原则，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调动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镇级半专业扑火队、护林员、民兵预备役等扑火力量，协同开展火灾扑救。各扑火队伍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规范开展扑火作业，严格落实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

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第二十二条 火灾扑救过程中，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火场实际，依法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电力通信调控、群众转移安置、临时征用物资等应急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不得阻挠、妨碍扑火救援行动。

第二十三条 明火扑灭后，乡镇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对火场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第六章 灾后处置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按规定提交调查报告。县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起火原因不明的，由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关费用；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火灾肇事单

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更新造林任务或者费用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足额保障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防火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扑火救援、队伍培训、隐患整改、抚恤救助等工作，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立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各镇设立标准化物资储备点，配齐扑火装备、防护用品、应急生活物资，定期盘点、维护、补充，确保应急调用顺畅、保障有力。

第二十七条 加强县、镇、村三级扑火队伍建设，配齐扑火队伍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实战演练，提升扑火队伍专业能力和安全施救水平；落实护林员、扑火队员薪酬待遇和安全保障，激发基层防灭火队伍工作积极性。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防火期、禁火区内未履行森林防灭火责任、拒绝森林防火检查、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森林火灾频发，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龙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上级政策文件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解读

2026 年 7 月 3 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河府〔2026〕25 号），决定将《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以下简称《方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届满。2025 年 12 月 17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2021 年 7 月 7 日，市政府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届满。鉴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经省政府批准，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有序衔接省级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经评估，河源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河府〔2026〕25号），决定将《方案》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二、编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河环〔2024〕64号）等。

三、主要内容说明

《关于延长〈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河府〔2026〕25号）将《方案》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应用等。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河源基本建成。

（二）“三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其他重要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相对敏感的区域划入，依据管控要求进行保护。

环境质量底线。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持续保持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比例、PM_{2.5} 年均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土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

（三）关于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叠加生态、大气、水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衔接村、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核心目标，以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促进绿色发展为宗旨，以鼓励先进污染治理技术、淘汰落后污染工艺、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为主线，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编制。

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普适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基于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

现状、存在问题，统筹考虑单元的发展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需求，通过梳理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等文件，将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规定分解至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实现对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

（四）关于动态调整机制

2021 年印发的《方案》及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共同构成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作为各县（区）、各部门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应用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通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实现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接下来，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由河源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调整更新。

四、名词解释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陆域、水域和海域区域。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与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脆弱，以及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该区域以生态保护和提供生态产品为主要功能，原则上按照限制发展区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功能保育。

环境质量底线：考虑区域大气、水（含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声、海洋等要素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生态环境规划、功能区划等，按照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逐步改善的原则，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分要素环境质量目标及其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统筹社会经济发展对自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的需求，在满足生态安全、环境质量目标和要求前提下，明确的分区域分阶段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以及相关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含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生态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划定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包括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细化落实到区域（流域、海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以清单形式提出管控要求。

《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解读

2026 年 7 月 2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龙川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和工程廉政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二）《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

三、目标任务

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依托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实行专业化集中代建，全面提升县财政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严控投资、保障工程质量与工期，强化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

四、适用范围

县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及广播电视、拆迁安置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三）县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五、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五章 32 条，包含总则、职责与分工、项目组织实施与投资管理、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附则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总则

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不实行代建的项目类型，明确了建设管理模式分两种：一种是县政府设立代建工程事务中心负责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一种是投资规模巨大（3 亿元以上），经批准后可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项目管理企业作为代建单位。

代建中心可聘请专业人员，经费列入机构预算由县财政核拨；也可招标选取专业机构提供咨询，费用从项目建设管理费列支。

使用单位需与其签订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概况、权责、投资、工期、质量、违约及争议处理等事项。并鼓励县政府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二）职责与分工

1.代建工程事务中心：开展代建政策研究并向县政府建言；统筹项目全前期手续，牵头编制可研、初设、概算并报审，统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消防及水电气等各类报批报装事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目标计划，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签约；全过程管控投资、质量、安全、工期与档案，组织各阶段验收及项目移交；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协助编制基建预算，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与资产移交；开展参建单位履约评价与诚信考核，结果纳入行业信用体系，常态化开展内部审计；跟进质保期维修整改，及时处置维保诉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置。

2.项目使用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落实资金，配合征地拆迁；分阶段提出功能需求，编制设计、设备采购文书，参与设计审核，明确绩效目标；协助办理环评、水电气报装及各类工程报批手续；协商确认年度资金预算并申报财政，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参与各阶段验收，接收项目后办理产权、资产入账，及时反馈维保问题；安排专人专职对接协调工程事宜；依规完成自身负责的设备采购，严禁拆分规避招标；及时为产权相关立项、规划、合同等审批材料盖章确认。

3.各相关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审核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组织项目后评价；县财政局统筹资金保障，审核拨付工程款，开展投资评审与财政绩效评价；县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龙川分局、县水务、县住建、县政务服务等部门各司其职，依规办理审批手续，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三）项目组织实施与投资管理

1.组织实施:

符合代建范围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报县政府批复后方可移交代建中心实施,下属机构项目须先经主管部门审核。

代建中心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报告批准后代建中心会同使用单位编制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严禁擅自变更代建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和投资限额。

代建中心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法依规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选定工作,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代建中心编制含建设管理费的项目年度资金预算,与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由使用单位报送县财政局审定纳入年度预算。财政将预算资金下达使用单位,双方联合申请把建设管理费指标划转至代建中心,管理费标准由财政依规核定。

2.资金拨付流程:代建中心审核参建单位付款申请,经使用单位审批后,由其向财政申请拨款,资金拨付至代建中心统一支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代建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档案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四）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1.监督检查：实行工程进度定期报告制度，代建中心定期向发改局、使用单位报送项目进展，接受各职能部门行业监管。纪委监委监督项目公职人员履职、廉洁从业情况。同时代建中心落实项目网上公开制度，公示投资、招标、资金、进度、安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责任追究：各相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失责，将被责令整改；造成投资、工期、安全等问题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给予处分，涉罪追责，造成国资损失需赔偿。工作人员串通参建单位损害国家利益的从严追责。代建中心完善内控，全过程监管项目各环节，建立参建单位诚信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信用平台，落实奖惩，对违规参建单位追责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置。

（五）附则

规定了《办法》实施时间和执行效力，提出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

六、特色亮点

（一）双轨代建模式，分类精准施策

创新设立政府集中代建+市场化代建双路径：常规项目由代建工程事务中心统一专业化管理；3亿元以上、技术复杂重大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可公开招标专业企业市场化代建。同时划定小额、涉密、应急工程不实施代建范围，兼顾效率与专业需求。

（二）三方权责清单化，协同机制完备

清晰划分代建中心、使用单位、发改/财政/住建等职能部门全链条

职责，各自权责全覆盖前期报批、施工管控、资金、验收、维保；成立县级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协调项目堵点，破解多方配合不畅问题。

（三）刚性全流程造价管控，严控政府投资

严格落实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三级造价约束，概算为投资最高红线，严禁未经审批变更建设规模、标准；规范预算编制、管理费划转、工程款拨付闭环流程，竣工结余资金全额上缴国库，从源头遏制投资超支。

（四）多层级立体监督，阳光透明代建

构建“四方监督”体系：代建中心内部全流程内控审计、行业部门业务监管、县纪委监委廉政履职监督、项目全要素网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配套参建单位履约信用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平台，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五）全周期闭环管理，覆盖建设至运维

实现项目从立项报批、招标施工、竣工验收、档案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维保、产权入账全链条闭环管理。使用单位前置提出功能与绩效需求，全程参与设计、验收，完工后负责长期运维，兼顾建设管控与后期使用需求。

（六）梯度化追责问责，筑牢廉政防线

针对违规招标、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履职缺位、串通参建单位弄虚作假、造成国资损失等情形，设置责令整改、纪律处分、经济赔偿、刑事追责分级处置条款，压实代建中心、使用单位、公职人员、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防范工程廉政风险。

（七）专业化配套保障，提升管理效能

代建中心可聘用专职专业人员、招标第三方咨询机构，人员经费、咨询费用分别由财政预算、项目建设管理费保障；通过签订标准化代建合同，明确投资、工期、质量、违约、争议处置等条款，规范双方合作边界。

《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解读

2026 年 7 月 23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龙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三）《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三、目标任务

规范全县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守护群众生命财产、森林与生态安全。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划分各级、各部门、经营主体防火职责；完善预案编制、火源管控、宣传排查、重点人群管控等预防举措，搭建立体火情监测预警与 24 小时值守机制；实行火情分级科学扑救，火场值守防复燃；明晰火灾调查、抚恤、植被恢复机制，统筹经费物资与扑火队伍建设，对违规、失职行为依法追责。

四、适用范围

龙川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

五、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八章 31 条，包含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森林火灾预防、监测预警与应急值守、火灾扑救与应急处置、灾后处置与保障、责任追究、附则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总则

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方针和原则，明确了森林防火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防火区内工矿企业等主体，需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防火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督导全县防火，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可临时协调其他有关行业部门参与；各成员单位分工履职。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火灾预警、信息发布与扑救；林业部门主抓防火预防、巡护、火源管理、设施建设、早期火情处置；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火案侦破，协同开展防火排查、违规用火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本辖区防火责任主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管理扑火队伍、配备装备、常态化开展宣传、巡山、野外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早期火情处理，配合县级开展扑火、案件查办、灾后恢复、善后处置；跨区域林地建立联防机制，共享信息、联合管控。

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属地防控，把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开展防火宣传、重点人群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进山卡口值守、火源管控，协

助火情处置与善后。

护林员、村级网格员：分片巡山，严管违规用火，排查上报隐患，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处置。

（三）森林火灾预防

1.预案编制要求：县应急、林业部门联合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上级应急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配套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村（居）民委员会、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林地经营主体需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2.防火时段与管控区域：本县全年防火，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特别防护期，县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时段；将林地及周边不少于 30 米划定为防火区，具体以《森林防火禁火令》为准。防火区内全面禁止上坟用火、燃放烟火、野外烧烤、烧荒炼山等各类危险野外用火行为。特别防护期可设临时检查站，工作人员持证查验进山人员车辆，统一收存火种危险品，不得阻挠检查。

3.全域防火宣传机制：常态化开展防火普法宣传，多部门、媒体协同投放公益广告；中小学校开设防火安全专题，监护人管好未成年人；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设置警示标识。每年 9 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4.隐患排查与重点人群管控：常态化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对林区墓葬、工矿管线、交通沿线、庙宇工地等重点区域排查建档、销号整改，发现隐患限期整改。登记管控精神病人、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压实监护责任。节假日、农事、高火险时段加密巡护、强化卡口管控、

严控野外用火。

5.基础设施与经费保障：县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纳入规划与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社会化投入机制。村庄、厂区、管线、公墓等责任主体，需在管辖范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四）监测预警与应急值守

1.监测预警：构建卫星监测、航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六位一体”立体监测体系，实现火情全天候全覆盖早处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气象局发布火险预警，各相关单位接预警信息后启动防控措施。

2.应急值守：在特别防护期内，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及各类保护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带班人员无法安排补休的可获得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 12119、0762-6769728 森林火警电话报警。

（五）火灾扑救与应急处置

1.火情处置启动：发生森林火灾后，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研判火情、启动应急预案，优先转移安置群众；结合地形火势制定扑救方案，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科学安全施救。

2.分级响应机制：按火情等级分级处置，小火由乡镇、林业部门先期处置；一般森林火灾县级主导，较大森林火灾市级主导，重特大森林火灾上报省级，可视情提级响应。

3.扑火力量调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各类扑火队伍统一调度，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禁止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

适宜人员参与扑救。处置中可依法实施开设隔离带、交通管制、临时征用物资等措施，各方须配合救援。

4.火场收尾管控：明火扑灭后，乡镇党委、政府专人分片包干清理看守火场，值守不少于 48 小时，严防复燃。

（六）灾后处置与保障

1.火灾调查追责：县应急部门联合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县人民政府依规认定责任主体移交有关机关处置。

2.伤亡抚恤与植被恢复：扑火负伤、致残、死亡人员按政策享受医疗抚恤；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烧迹地由肇事者承担复绿费用；起火原因不明的，由经营主体承担复绿费用；经营主体、肇事者无力承担的则由县人民政府落实造林恢复。

3.经费物资保障：县财政足额保障防灭火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县、镇分级设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定期维护补充应急物资。

4.队伍建设保障：加强县、镇、村三级扑火队伍建设，配齐装备，常态化培训演练，落实护林员、扑火队员薪酬待遇和安全保障。

（七）责任追究

明确了单位、个人存在未履行森林防灭火责任、拒不配合防火检查、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由林业、应急部门依规行政处罚；涉治安违法由公安机关依规处罚；引发火情需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了相关人员防灭火履职不力，火情多发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严重恶劣的，依规提出问责建议；对失职渎职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

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附则

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和有效期，并由龙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特色亮点

1.压实层级责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明晰县森防指、部门、镇、村居、经营主体、护林网格员职责，跨区域建立联防机制。

2.从严源头防控：划定全年防火、特别防护期与禁火区，全面禁止各类野外危险用火；常态化防火宣传，每年 9 月设防火宣传月；开展“五清”行动，重点区域隐患台账销号整治，管控老弱病残幼等高危人群，高火险时段加密巡护。

3.完善监测值守：搭建“六位一体”立体火情监测网，及时发布火险预警；特别防护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畅通火警报警渠道。

4.规范应急扑救：分级编制应急预案，火情分级响应；统筹专业扑火力量，坚持安全施救，明火扑灭后火场值守不少于 48 小时防复燃。

5.强化基础保障：财政专项保障防火经费，县镇分级储备防火物资；建强县镇村三级扑火队伍，常态化培训演练，各类责任区域配套建设防火隔离带。

6.严格追责问责：对违规用火、拒不整改隐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民事、刑事处罚；防火履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干部依规党纪政务问责，涉嫌犯罪移送司法。

人事任免

市政府 7 月份任命：

张汉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崇勇 挂任市水务局副局长，为期 2 年

市政府 7 月份免去：

廖日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佰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